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**会
议
文
件**

2017 年 4 月 14 日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，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：

一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二、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自觉遵守大会纪律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。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。

四、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。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。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五、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，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，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六、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

七、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，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八、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，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，会场内请勿吸烟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4日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 14:30

会议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

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玲玲女士

见证律师事务所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
二、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

三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、听取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增补吴若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四、股东提问和发言

五、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，推选现场计票、监票人

六、总监票人、见证律师验票箱

七、现场股东投票表决

八、休会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，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

九、复会，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

十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十一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十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：

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支持本公司发展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本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向本公司无偿（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）提供人民币3,000万元以内的财务资助。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相关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的签订。

议案二：

关于增补吴若青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公司董事王文怀因个人原因，已辞去董事职务。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为8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荐吴若青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，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（吴若青女士简历附后）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吴若青，女，1982年10月出生，集美大学会计学本科，中级会计师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历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、厦门当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、厦门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厦门当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